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

複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地點：本縣大同高中六藝樓1樓川堂考生報到處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
上午場：115年6月14日上午7時20分至7時40分止。
下午場：115年6月14日下午12時00分至12時20分止。
- 三、請考生攜帶【身分證件】、【准考證】於指定時間於川堂完成報到，逾時報到或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本縣大同高中校園不開放考生停（汽機）車，請事先預留停車至報到地點所需時間。
- 五、報到完成後，由試務工作人員引領或依複試試場配置圖標示至各類科試場休息室，等待叫號應試。（請詳閱口試流程、教學演示／實務演練流程）
- 六、教學演示／實務演練於上午場：上午8時(下午場：12時40分)起進行抽題，上午場：8時30分(下午場：13時10分)開始依排定時間依序進行口試與教學演示／實務演練。
- 七、參加口試時需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2份(A4格式1張為限)請考生於預備席交給試務人員，由試務人員轉交給口試委員，如有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亦同。
- 八、請於排定時間20分鐘前到達各類科試場休息室，等待叫號應

試，入場前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(按【複試序號表】叫號，如遇缺考不遞補，依表訂時間進行)